



大会

Distr.: Limited
2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5(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缅甸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联合国所有委员会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它们根据这一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重申它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以往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是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7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是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61 号决议，¹ 以及适用国际劳工大会标准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5 日特别会议的结论，

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0(2003)号和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号决议，

承认善政、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必要条件，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欣见：

(a) 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² 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临时报告；³

(b) 秘书长亲自参与处理缅甸局势并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发表声明，呼吁缅甸政府立即释放昂山素季，并同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政党开展实质性对话；

(c) 缅甸政府设立了一个“防止招募不到年龄儿童入伍委员会”并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讨论制订一个行动计划，并强调政府需要同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

(d) 缅甸政府恢复同克伦民族联盟的和平谈判；

(e)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可以进入缅甸东部地区；

2. 表示严重关注：

(a) 不断有步骤地侵犯缅甸人民的人权，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特别是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以往各项决议所述侵权行为，其中最近的决议是大会第 58/247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4/61 号决议；

(b) 2003 年 5 月 30 日发生的事件和昂山素季和全国民主联盟成员继续被关押和软禁；

(c) 缅甸当局仍未执行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上述决议中的各项建议；

(d) 尽管多次提出要求，缅甸当局不让联合国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访问缅甸已长达六个多月之久，不让人权委员会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访问也将近十二个月之久；

(e) 继续对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政党进行限制，不让它们参加国民大会；

3. 吁请缅甸政府：

(a) 终止缅甸境内有步骤地侵犯人权的情况，其中包括法外处决、使用酷刑、武装部队成员一再使用强奸和性暴力、尤其针对少数民族、妇女和儿童的歧视和侵权行为以及侵犯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利的行为，确保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充分得到尊重，终止有罪不罚现象，而且无论情况如何，都对侵犯人权者，其中包括军人和其他政府人员，进行调查并将之绳之以法；

(b) 确保所有政治党派、代表和没有政治党派担任其代表的各主要少数民族，全部参加下一届国民大会，并确保所有与会者都享有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

² A/59/269。

³ A/59/311。

包括缅甸人民享有新闻自由并能不受限制地获取信息，所有与会者的安全都得到保障；

(c) 恢复民主和尊重 1990 年选举的结果，包括立即无条件释放包括昂山素季在内的全国民主联盟领导人、2003 年 5 月 30 日或其后关押的全国民主联盟成员以及其他政治犯，停止目前对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政党进行的骚扰，允许全国各地的全国民主联盟办事处重开；

(d)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关押的政治犯；

(e) 响应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发出的呼吁，在国际合作下，开始对 2003 年 5 月 30 日德巴因事件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

(f) 同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和人权委员会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以便协助缅甸过渡到文官统治，马上确保他们都完全可以自由和不受任何阻碍地进出缅甸，与特使和特别报告员合作的人或任何国际组织不会受到恐吓、骚扰或惩罚，并紧急审查那些目前正为此受到惩罚者的案情；

(g) 高度优先考虑加入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h) 要求政府所有机构，包括武装部队，立即采取行动，全面实施具体的立法、行政和管理措施，消除强迫劳动的做法，并全面实施为检查缅甸遵守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禁止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情况所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i) 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4 年的建议，⁴ 立即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与有关国际组织全面合作，让儿童兵复员，返回家园和重新开始生活；

(j) 停止有步骤地迫使人民背井离乡的政策和其他造成人们在缅甸境内流离失所和难民涌入邻国的政策，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援助，尊重难民在有关国际机构监督下自愿、安全和体面返回的权利；

(k) 立即确保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安全、不受阻碍地进出缅甸所有地区，以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证援助切实送达人口中最脆弱的群体，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

(l) 通过对话与和平手段寻求立即终止与所剩尚未签署停火协议的所有族裔群体的冲突；

(m) 制订一个向民主过渡的明确详细计划，其中列有具体时间，并让所有政治团体和少数民族参与，从而确保有关进程具有透明度和让所有有关方面参加；

4. 请秘书长：

⁴ CRC/C/15/Add. 237。

(a) 继续提供斡旋，并继续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缅甸全国和解进程所有有关各方，讨论人权状况和恢复民主的问题；

(b) 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使他的缅甸问题特使以及人权委员会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能够全面有效地完成其任务；

(c) 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

5. **决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问题。
